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危民田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危民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徒手」更正為「持自備之鑰匙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即告訴人卓卉芸於偵查中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危民田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之機車供己代步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竊得之機車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其竊盜犯行所生之損害已減輕；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）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

01 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另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自備鑰匙1
03 把，未據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且非違禁物，取得
04 容易、價值低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
05 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蘇秀金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

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6622號

26 被 告 危民田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8 （ 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9 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30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1 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危民田於民國113年4月7日13時5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卓卉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機車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逸。嗣卓卉芸發現本案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再於113年4月9日由警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機車停車格扣得本案機車（業已發還給卓卉芸），始悉上情

二、案經卓卉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危民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卓卉芸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及沿路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真實相符，洵為可採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檢 察 官 何克凡